

中共东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东直〔2026〕5号



中共东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6年市直机关党的建设要点》 的通知

市直单位党组织、中央和省驻莞有关单位党组织：

现将《2026年市直机关党的建设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东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



2026年市直机关党的建设重点工作要点

2026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市直机关党建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建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310”工作部署和市委中心工作，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高质量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扎实推进市直机关“强作风提效率塑形象”深化模范机关创建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以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为保障，推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加快建设“智创优品、和美宜居”现代化新东莞提供坚强保证。

一、坚持政治统领，带头做到“两个维护”

1. 深入推进政治机关建设。严格执行市委关于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抓好《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贯彻落实，推动政治要件落实、政治责任闭环。建立健全常态化开展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对党忠诚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制度机制，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强党性铸忠诚为着力点锤炼过硬党性，深入实施党员干部政治能力提升计划，引导党员干部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

“两个维护”体现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体现在党员干部的日常言行上。

2. 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通知》精神和省委、市委工作部署，落实学习研讨、查摆问题、整改整治、建章立制、开门教育等工作安排。推动市直机关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全面查找政绩观方面存在的问题，从党性上找差距、查根源、强修养，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3. 深化模范机关建设。对标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落实“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实践要求，深入推进模范机关建设工作，加强深化模范机关建设经验交流，推动模范机关建设由创建思维向常态建设转变。探索开展效能科室建设，实现一批业务“免申即享”“无感审批”，推动行政效能提升和营商环境改善。

二、坚持凝心铸魂，带头深化理论武装

4. 健全理论学习长效机制。坚持不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完善和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持续抓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

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和出席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开幕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分级分类抓好党员教育培训，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确保市直机关党员应训尽训。深化“五学联动”学习机制，把党的创新理论作为基层学习教育培训的首课、主课、必修课抓实抓好，办好市直机关“莞邑先锋讲堂”系列讲座，推动理论武装走深走实。

5. 提升“关键少数”和青年干部理论学习质效。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持续开展市直机关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列席旁听工作，提升理论学习质效，发挥领学促学作用。深化实施青年理论学习提升工程，完善市直机关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指引，开展“青年党员话担当”和聚焦建功“十五五”调研活动，继续组织机关青年党员到市民服务中心、市人民来访接待厅开展岗位历练，引导青年干部修好理论学习、党性锻炼、基层实践三门课。

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党组（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抓好对单位所属网站、出版物、讲座论坛、“两微一端”等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用好东莞机关党建网、“东莞机关党建”频道，重点讲好东莞故事和机关党建故事，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提高机关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和水平。严格规范党员网络行为，

推动党员主动正确发声，敢于善于斗争。

三、坚持强基固本，带头夯实基层基础

7. 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深化落实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七项行动”，开展落实情况调研评估。及时排查机关基层党组织未按期换届情况，按党组织隶属关系逐级建立健全提醒督促工作制度。深入实施“头雁工程”，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负责人。深化“四强”党支部建设，命名第三批市直机关“四强”党支部，加强动态管理；制定加强机关“四强”党支部建设工作指引，常态化举办“机关支部课堂”，加强“四强”党支部建设经验推广交流。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紧抓党员干部这个决定性因素，深化南粤党员先锋工程，认真落实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发展党员，严把“入口关”，注重从优秀青年、业务骨干、知识分子特别是高层次人才等群体中发展党员。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对党员加强教育管理，严格规范市直机关党员工作时间之外政治言行，发挥支部管到人头的优势。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党组（党委）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

9. 强化分类指导。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机关单位党组织和事业单位党组织的分类指导。完善市直机关党建联学共建工作机制，推动市直单位通过联学共建，凝聚思想共识，打破行政壁垒，提升党建实效；

推动市直单位加强与中央、省驻莞单位联学共建，为我市高质量发展争取更多的政策支持；推动行业管理部门党组织与行业党组织开展联学共建，提高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指导督促党支部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提高“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质量。

四、坚持严的基调，带头正风肃纪反腐

10. 扎实推进机关作风建设三年行动。聚焦年度作风建设重点问题清单，一体推进学查改督评。持续开展“书记项目”攻坚行动，组织机关党员干部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我陪基层解难题”“我陪企业跑审批”“我陪群众办件事”等系列调研活动。强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执行，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强化党组（党委）主体责任落实，推动市直部门以更优作风、更高效率、更好形象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

11. 持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聚焦“两个维护”做实政治监督。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推动监督执纪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持续抓好《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机关部门机关纪委建设的实施方案》落实，加强对机关纪委日常监督、执纪审查和正常履职的督促指导，不断提高正风肃纪反腐能力。

12. 强化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文化建设作为一

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基础性工程，抓紧抓实抓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深入挖掘宣传新时代党员干部廉洁事迹，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增强廉洁从政的自觉性。强化警示震慑，将警示教育作为机关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三会一课”，充分利用典型案例警示录、警示片、忏悔录等资源，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深化家风教育，推动机关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以身作则、严格家教家风，涵养新时代共产党人良好家风。从严管好亲属子女，积极宣传崇尚廉敬廉文化。

五、坚持领航赋能，带头服务中心大局

13. 创新载体服务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市委工作部署，全面实施基层党建“领航赋能”工程。围绕“智创优品、和美宜居”的城市发展战略目标和“九大行动”工作部署，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制造业与服务业协同发展、“百千万工程”、绿美东莞生态建设等重点任务，紧抓服务发展大局这个最终落脚点，搭建好争先创优平台。办好“旗峰杯”党建工作创新大赛，展现各条战线党员干部立足岗位、推动发展、服务群众的精神风貌。开展“爱绿植绿护绿兴绿”主题党日、“我为东莞种棵树”等活动，在乡村绿化中走在前、作表率。开展“双报到”和机关党支部结对帮村工作，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和机关党员志愿服务活动，不断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持续擦亮“红领莞家”“党情暖万企”

等党建品牌，优化拓展“阳光热线”，聚焦市委中心工作推进、重大政策宣传发布、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回应，探索开设“先锋直播间”，推动机关党建更好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企业，切实把党建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和服务效能。

14. 不断激发机关党员干事创业精气神。抓典型、树标杆、正风气，认真做好全国、省、市以及市直机关“两优一先”等先进典型推选和表彰工作。积极搭建党员日常发挥作用平台，常态化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聚焦科技创新等关键领域“卡脖子”的重点难点任务和市重大工程项目，组织设立“党员先锋攻坚项目”，引导广大党员挺膺担当、奋勇争先。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不断强化党员干部政治认同，激发内生动力。结合“七一”宣传活动，持续打造“城市之光”先锋榜样展示品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健全机关党员应急动员机制，开展机关党员应急处突实操培训，组织发动广大机关党员在完成重大任务、抗击自然灾害、应对突发事件时就地转化为应急力量，做到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去。

15. 扎实开展群众工作和统战工作。规范做好工联合会组织宣传和职工权益保障工作，开展新一轮机关工会审计工作，关心干部职工身心健康，深化“机关健康大讲坛”品牌建设，加强机关文化建设，举办机关文体活动，不断增加机关干部职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统战工

作部署，推动直管党组织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抓好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提升工程，强化机关民兵分队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和保障落实。

六、坚持压实责任，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16. 推动党建主体责任落实。督促部门党组（党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书记抓、抓书记”机制。工委加强与市直、中央和省驻莞单位党组（党委）定期沟通和工作会商，常态化走访市直单位新任党组（党委）书记。细化实化各责任主体责任清单特别是“一岗双责”责任清单。加强机关党建法规制度建设，健全督促部门执规责任落实机制，强化督责考责，从严从实开展落实机关党建责任考核和述职评议，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17. 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完善新任机关党组织、机关纪委负责同志任职谈话制度，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逐级开展书记、副书记、委员任职谈话，帮助新任职机关党务干部找准机关党建定位，强化主责主业意识，提升履职担当能力。坚持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深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锻造党性过硬、视野开阔、善于创新、真抓实干的高素质党务干部队伍。

（此处为大量模糊文字，疑似为正文内容，因清晰度不足无法准确转录）

中共东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印发
